

# 公 示

根据《粮食行政执法委托书》，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沅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委托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 16 项权力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权限名称	权力类型	处罚依据
1	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
2	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
3	对粮食收购者、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、运输工具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
4	对粮食收购者、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
5	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
6	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反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规定的	行政处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



	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		
7	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,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
8	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仓储活动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
9	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
10	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、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
11	对违反规定拆除、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,非法侵占、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第二十一条
12	对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违反相关规定,未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,未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,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采购粮食,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,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,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第四十三条
13	对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14	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使用相关规定,运输粮食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第四十六条

15	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,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第四十七条
16	查封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,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、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;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	行政强制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
### 一、委托事项及权限

### 二、委托期限

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,期间如上级部门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。

### 三、委托权限的管理范围

沅江市辖区范围内。

委托单位: (印章)

受委托单位: (印章)

2023年3月1日